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受裁定人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洪秋源等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0號）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9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與原告洪秋源等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（以下簡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

01 由被告負擔，該判決業於民國115年2月9日確定在案。揆諸
02 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
03 用之被告徵收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系爭事件核定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新臺
05 幣（下同）17,880元（見系爭事件卷，頁91），暫免徵收後
06 核定應繳裁判費為5,960元已由原告繳納，有本院自行收納
07 款項收據為憑（見系爭事件卷，頁10），其餘裁判費11,920
08 元（計算式：17,880元－5,960元）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9 規定暫免徵收，而依上開判決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之意
10 旨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1,920元，應由被告
11 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法
12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